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11年第1次志工座談會暨失智友善 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活動流程

主席致詞

隊長、副隊長致詞

業務單位報告

臨時動議

失智友善教育訓練



主席致詞



隊長、副隊長致詞



業務單位報告

登記、測量、地價、資訊、行政





登記課 (1/6)

1 服務台

協助案件裝訂及整理
再抽號碼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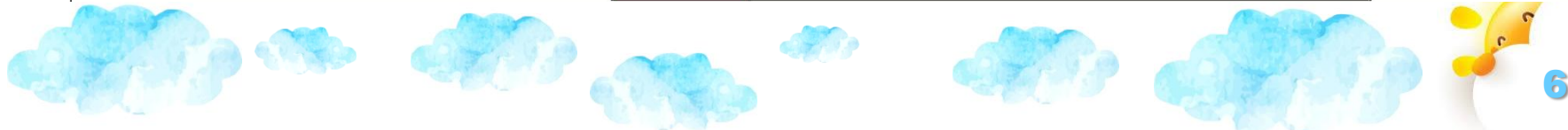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衷(中)心服務·歷(壢)久彌新

1	案件整理、裝訂、諮詢
2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3	通信郵寄到家服務
4	實價登錄表格填寫
5	稅費及面積試算服務
6	資料影印
7	愛心鈴接送服務
8	地政士換照或加註延長收件服務、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9	其他綜合問題





登記課 (2/6)

2 全功能櫃檯

案件類裝訂及整理完畢
請直接取-號碼牌辦理

1	登記案件收件(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領件。	11	實價登錄收件、登錄(申請書已填寫完畢)。
2	簡易案件窗口(含書表製作)、抵押權設定(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	12	原案閱覽、複印。
3	測量案件收件、領件	13	通訊申請。
4	規費繳納(現金、悠遊卡、信用卡)、退費。	14	謄本住址隱匿。
5	各類電子謄本申請(含跨所、跨縣市)、人工謄本調閱申請(含跨所)。	15	機關檔案應用申請。
6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申請。	16	跨縣市收件(簡易案件)。
7	電子流通資料申請。	17	地籍總歸戶申請(含跨所、跨縣市)。
8	地籍圖閱覽申請。	18	代售制式界標。
9	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	19	各類專簿閱覽、複印(含跨所)、核發。
10	地政I領件申請。	20	地籍整理清冊核發。





登記課 (3/6)



	服務據點		
地址	【普義工作站】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自強工作站】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46 號)	【觀音工作站】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電話	03-4512484	03-4535781	03-4732121 #130
傳真	03-4513644	03-4517592	03-4735751
收件 領件	> 每週一~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17 點) > 中午休息時間：(12 點~13 點)	> 每週三(早上 8 點至下午 17 點) > 中午休息時間：(12 點~13 點)	
	(1) 各類申請案件收件：土地登記案件收件、測量案件收件。 (2) 登記申請案件預約領件服務。		
服務 時間 項目	週一至週五(櫃檯人員、審查駐點現場諮詢辦理) 1. 簡易案件(本市、他縣市) 提供「各類申請案之收、領件服務」及「免列狀簡易案件即收即辦」： (1) 抵押權清償 (2) 住址變更 (3) 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 (4) 塗銷預告登記。 2. 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便民措施。 3. 11 項電子謄本核發： 核發全國第 1,2,3 類電子資料登記謄本、全國地價謄本、全國地籍圖謄本、全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全國異動索引、轄區人工登記簿謄本、65 年重造前舊登記簿、核發全國日據時期登記簿、土地台帳、信託專簿謄本、歷年地價證明等。 4. 5 項其他服務： 建物門牌查詢、新舊地號對照查詢、數值區/數化區地段查詢、轄區歸戶查詢、界標出售等。	週三(櫃檯人員、審查駐點現場諮詢辦理) 1. 簡易案件(本市、他縣市) 提供「各類申請案之收、領件服務」及「免列狀簡易案件即收即辦」： (1) 抵押權清償 (2) 住址變更 (3) 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 (4) 塗銷預告登記。 週一至週五(櫃檯人員) 1. 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便民措施。 2. 11 項電子謄本核發： 核發全國第 1,2,3 類電子資料登記謄本、全國地價謄本、全國地籍圖謄本、全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全國異動索引、轄區人工登記簿謄本、65 年重造前舊登記簿、核發全國日據時期登記簿、土地台帳、信託專簿謄本、歷年地價證明等。 3. 5 項其他服務： 建物門牌查詢、新舊地號對照查詢、數值區/數化區地段查詢、轄區歸戶查詢、界標出售等。	

二. 普義、自強、觀音便民工作站

◆ 普義工作站

均提供**每日**收、領件及簡易案件即收即辦服務、**審查人員現場諮詢**。

◆ 自強、觀音工作站(目前暫停)

均提供現場受理謄本業務、住址隱匿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每周三**審查人員現場辦理簡易案件及現場諮詢服務





登記課 (4/6)

住址隱匿免費辦 防止住址全都露



服務內容

第二類謄本，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適用對象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申請管道及方式

1. 臨櫃申請：

- 同一縣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便民工作站皆受理。
- 分屬不同縣市者，以同一縣市為單位，分填申請書，交由受理地政事務所查核後轉交其他縣市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2. 網路申請：

持自然人憑證，至數位權臺(<https://dc.land.moi.gov.tw/>)申請。



3.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切結及蓋章。

土地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	代理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印章	印章	印章	印章
權利人隱匿申請本票據之住址欄(印)		權利人隱匿申請本票據之住址欄(印)	

申請結果

任何人申請第二類謄本時，將隱匿申請人的部分住址，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例如：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桃園市各地政便民工作站
自111年7月15日起
擴增服務項目囉!



1 提供13項電子化謄本資料服務

- 1.核發全國第1、2、3類電子資料登記謄本
- 2.核發全國地價謄本
- 3.核發全國地籍圖謄本
- 4.核發全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5.核發全國異動索引
- 6.核發全國轄區人工登記簿謄本
- 7.核發全國民國65年重造前舊登記簿
- 8.核發全國日據時期登記簿
- 9.核發全國土地台帳
- 10.提供信託專簿影本
- 11.提供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影本
- 12.提供區分地上權使用收益管理專簿影本
- 13.核發歷年地價證明

2 提供其他服務

- 1.地籍異動即時通即收即辦
- 2.住址隱匿即收即辦
- 3.建物門牌查詢
- 4.新舊地建號對照查詢
- 5.數值區/數化區地段查詢
- 6.轄區歸戶查詢服務
- 7.界標出售
- 8.複印原登記案件



掃描QR Code
了解更多資訊

3 每週三提供「免列狀簡易案件登記」及「各類申請案件收件」服務

(復興地政便民工作站除外)

1.免列狀簡易案件登記即收即辦：

- (1)抵押權清償
- (2)住址變更
- (3)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
- (4)塗銷預告登記

2.各類申請案件收件：

- (1)土地登記案件收件
- (2)測量案件收件
- (3)跨縣市登記案件代收代寄
- 3.登記申請案件預約領件服務
- 4.地政法令諮詢服務

其他(龍潭、普義)地政便民工作站
加值服務時間請至官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登記課 (5/6)

桃園市 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自109年7月17日起，創新提供24小時地政案件領件服務，只要透過手機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e管家」App QRCode，即可輕鬆完成領件。

服務項目

- 1▶ **登記案件：**權利書狀及民眾應領回文件。
- 2▶ **測量案件：**複丈成果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民眾應領回文件。
- 3▶ **登記謄本：**各類電子謄本、人工謄本及原登記申請書等。
- 4▶ **其他：**信託（塗銷信託）專簿等。



三. 自109年7月17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所除外)設置「**地政i領件**」服務櫃，提供登記案件、測量成果及登記謄本等領件服務，民眾不受時間限制且無須臨櫃，即可透過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e管家 App」QRCode開櫃領件。





登記課 (6/6)

地政 i 服務

取號・收件・領件 多元服務真便利

i 取號

i 收件

i 領件

i 郵箱

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
智能服務櫃擴增服務項目！

- 1 登記案件補正
- 2 通信申請案件收件
- 3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複印
- 4 區分地上權使用收益管理專簿複印



歡迎多加利用！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 廣告





測量課(1/5)

- 一.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
- 今（111）年辦理範圍：普義段及新街段





測量課 (2/5)

制式界標可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

二. 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三. 為免除申請人攜帶土地界標不便及提升界標埋設率，民眾至本所或工作站臨櫃申辦案件時，凡購滿制式界標10支(含)以上，即享有本所土地界標代送服務。

土地界標代送服務
❤️ 貼心服務再升級

為免除申請人攜帶土地界標之不便，並提升合格界標埋設率以確保民眾權益，本所於111年3月4日起提供土地界標代送服務。

民眾至本所或工作站臨櫃申請複丈案件並購買制式界標 10支(含)以上，可同時委請承辦案件的測量員於複丈當日將界標攜帶至會合地點，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測量課 (3/5)

四.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請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





測量課(4/5)

五.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
登記規則》第81條第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
建物共有部分測繪」案，
請檢附專共用圖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1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長陳威仁





測量課 (5/5)

六. 有關土地複丈：

- 定義：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
- 項目：鑑界複丈、分割複丈、合併複丈、他項權利（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位置測量、浮覆複丈、坍沒複丈、界址調整複丈及調整地形複丈。

★舉例：

土地經界不明 → 申請鑑界

土地截彎取直 → 申請界址調整





地價課(1/2)

一.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表將於111年1月1日公告，屆時民眾如有查閱紙本之需求，可引導至4樓地價課閱覽。





地價課(2/2)

二. 實價登錄新制

(已分別於109年及110年的7月1日分2次施行)
修正後新制重點包括：

1. 將申報時機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
申報義務人改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
2. **門牌、地建號完整揭露**
3. 建商、代銷業者、自行銷售**預售屋者全面納管**(契
約等資訊**事先備查**)
4. 增訂查核權及加重處罰條款





資訊課 (1/5)

一. 地政電子謄本業務

多用網路, 少用馬路

Google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約有 75,9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25 秒)

<https://ep.land.nat.gov.tw> > EpaperDoc > MainNew >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驗證者(或單位)可親自利用明文地政電子謄本首頁之謄本種類下載之地政電子謄本密文檔(*.p00)至網路申辦伺服器主機辦理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 請洽客服專線0800-080212

行動裝置 使用手冊 下載專區 問題與解答 討論區 客服專線 回首頁 103 線上訪客3人

HiNet帳號登入

- 謄本申請作業(送件區)
- 謄本進度查詢(領件區)
- 人工登記謄本送件區
- 超商謄本列印
- 建物門牌查詢
- 謄本申請資料批次送件區
- 交易憑證列印
- 謄本查驗
- 謄本申請明細查詢
- 建物門牌申請明細查詢
- 新舊地建號查詢
- 鄉鎮市區查詢
- 系統作業須知
- HiNet帳號申請須知
- 謄本送件練習
- 謄本領件練習
- KIOSK電子謄本下載專區

多用網路 少用馬路

必要外出時 請帶口罩

保持社交...距離 1.5公尺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 關您

古亭 建成 中山 松山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全國地政機關連結 系統作業須知 HiNet帳號申請須知 土地增價值試算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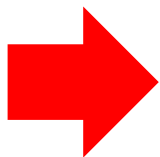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 111年重測重劃轉檔公告...詳全文
- 因人力防疫調度, 晚上11:00至早上08:00, 暫停客服專線服務...詳全文
- IE瀏覽器預覽謄本內容空白問題說明...詳全文
- 網頁瀏覽器IE11列印異常公告...詳全文
- 110年重測轉檔公告...詳全文
- 配合憑證元件升級, 109年10月12日起請更新下載憑證元件...詳全文

系統公告

- 新北市瑞芳地所公告: 因系統持續營運演練作業, 擬於111年7月27日(三)詳全文
- 新北市瑞芳地所公告: 因辦理異地備援資料庫還原演練, 擬於111年7月23日詳全文
- 新北市淡水地所公告: 淡水區新市段於87年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地段名錄編為...詳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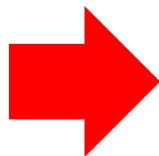
預覽列印謄本需安裝Acrobat Reader5.05以上之版本(繁體中文版)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本系統由內政部及各市縣政府委託中華電信營運管理 Copyright by SecureInside all rights reserved.





二. 網路申辦案件服務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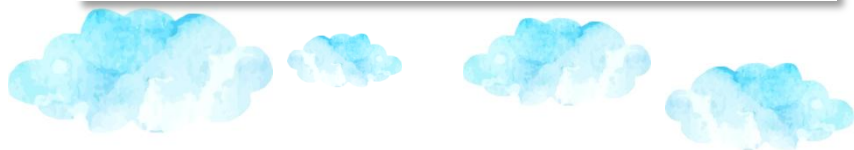
資訊課 (3/5)

三. 中壢地政事務所全新LINE官方帳號



LINE

掃描QR-Code一起
加入我們的好友吧！





資訊課 (4/5)

四. 市民卡紅利桃子專案

什麼是紅利桃子？紅利桃子如何取得？

紅利桃子是專屬於桃園市民的紅利點數，類似於LINE POINTS。

市民統一在**市民卡APP**上完成指定任務條件，即可獲得紅利桃子。完成越多任務累積越多紅利桃子。



市民參與活動，無償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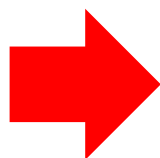


資訊課 (5/5)

四. 市民卡紅利桃子專案

紅利桃子已於7月15日正式上線

手機APP
安裝桃園
市市民卡





行政課

本所自製宣導影片可至  YouTube 平台搜尋「中壢地政事務所」頻道觀看、點讚、訂閱及分享！



志工招募



檔案應用申請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進度查詢



測量4Q服務



實價登錄-找房詢價篇



地籍異動即時通





行政課-志工業務(1/5)

一. 值勤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位處為民服務第一線，人流來往繁雜，請志工務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執勤，**請正確配戴口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不適症狀或有值班相關疑慮，請聯繫本所行政課(分機412、417游小姐)。
2. 值班時請**攜帶「桃園市民卡」**至本所3樓行政課辦理**電子簽到退**；另為行政簡便，請志工於簽退時一併辦理**紙本簽領**，俾**核發**志工誤餐及交通費。
(誤餐費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餐100元)





行政課-志工業務(2/5)

二. 小班制志工地政實務教育訓練

本所訂於9月份辦理志工小班制地政實務教育訓練，課程依之前志工群組調查結果安排**登記**及**測量**業務實務教學各1小時(參加者核給教育訓練時數2小時)，預計開放**15個名額**，屆時請志工夥伴踴躍報名。





行政課-志工業務 (3/5)

三. 環境教育訓練

本所訂於年**8月19日**、**8月26日**及**9月2日**分三梯次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地點是本市**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當日備有遊覽車，活動費用由本所相關費用支應，邀請志工夥伴報名參加。



課程五 勇闖全世界

課程內容及簡介

時間	單元	地點	內容
20分鐘	修練時間	綜合教室	說明指北針如何搭配地圖使用、方位判別方式及闖關規則，進行分組分工。
75分鐘	奔跑全世界	室外園區	各組團體行動，拿著地圖與課程手冊，進入微縮景觀區開始闖關囉！
25分鐘	成果驗收	綜合教室	分享小組策略與探索心得，回顧闖關過程中出現過的著名文化資產，給努力闖關的自己與大家最棒的鼓勵！





行政課-志工業務(4/5)

四. 榮譽卡

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協助線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3年**，期限屆滿後，可檢附文件重新申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應備文件

1. 志工1吋半身照片圖檔
2. 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圖檔
3. 申請換發時，需檢附1-2項文件及期限屆滿或損毀之榮譽卡圖檔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查詢/榮譽卡專區】項下查詢！





行政課-志工業務 (5/5)

五. 志工觀摩活動

桃園市政府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統一規範辦理志工觀摩活動，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12次等規定。

110年因應疫情期間，110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3、4月及10月至12月(合計5個月)，調整111年觀摩活動志工參加資格：

◆服務總時數達16小時

◆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5次



臨時動議





失智友善教育訓練

葉嘉嶽課長



會議結束



感謝志工夥伴的參與



為瞭解活動辦理成效，以作為日後辦理之改進依據，請您撥冗填妥調查表並請交予工作人員。本調查表僅供此次辦理座談會暨教育訓練活動調查依據，絕不另作他用，謝謝您的合作！

